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切实提升公司应对舆情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47.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